

关于《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(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(2025年6月23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)

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峻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，现就《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6月23日上午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《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（草案修改二稿）》进行了分组审议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，草案修改二稿调研论证深入，征求意见范围广，制度设计合理，符合福州实际。同时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二稿有关条款提出修改意见。之后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统一审议，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作了修改，形成了《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（草案表决稿）》。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认为，草案表决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比较成熟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草案表决稿已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2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。草案表决稿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是否妥当，请予审议。

